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3）4号

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区改造8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梁家务村与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协商，经大兴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梁家务村集体土地9.9500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纵四路，西至纵二路，南至瓜乡路，北至规划路（最终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梁家务村集体土地9.9500公顷，其中：种植园用地0.7900公顷，林地3.563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510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0.4020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3001公顷，工矿用地2.8461公顷，住宅用地0.567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0.9704公顷。（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区改造8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梁家务村征地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5840.22万元，其中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3283.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955.15万元，安置补助费328.3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2556.72万元。

该项目需安置梁家务村农业人口44名，其中：16岁以下7名，劳动力22名，超转人员15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住宅按照《庞各庄镇镇区改造（8、9、10、11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非住宅按照《庞各庄镇镇区改造（8、9、10、11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指挥部小组会会议纪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按照《庞各庄镇镇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小组会会议纪要》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梁家务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双方于2022年3月31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村民代表应到48人，实到代表40人，其中，同意代表4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8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3年9月9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兴区庞各庄镇盛兴园5号楼底商105室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隆华大街51号院；联系电话：010-81292536）。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9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梁家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